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4]0050号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16548442）：

报来的《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11-442000-16-05-853678）（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872 号一楼 A 区（北纬：22°19′59.814"，东经：113°26′11.491"），用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打印耗材塑料配件的生产，年生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術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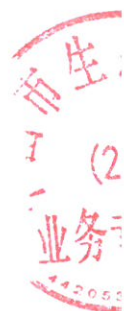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废气中，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包围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色粉投料及混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模具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电火花机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40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生产过程关闭靠近敏感点一侧的门窗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弃包装桶(润滑油、电火花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色粉废弃包装物、含



电火花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弃塑料包装物、金属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356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3日

业务专用章

4420530003460